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闽农机函〔2026〕199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水稻育秧（苗） 播种设备机具现场演示评价的通知

有关农机生产企业，有关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农业农村部工作要求及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“优机优补”“有进有出”方案，经研究，定于近期开展水稻育秧（苗）播种设备“优机优补”机具现场演示评价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现场演示评价的机具

参与福建省“生产率500盘/小时及以上秧盘播种成套设备（优机优补）”档次投档且符合条件要求的机具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现场演示评价时间与地点

（一）**演示时间**：2026年4月28日。生产企业应于4月27日前自行将机具运达演示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，并安排好演示操作所需人员。

（二）**演示地点**：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水吉镇吉丰农机合作社（地址：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水吉镇郑墩村水瓠路113号）。

三、现场演示评价的内容

现场核实确认机具的播种方式及含铺底土、播种、淋（洒）水、覆土功能等基本配置和参数，测定机具的小时生产率、种子破损率等指标，评价机具的整体性能表现。每款产品原则上只安排一次现场演示评价。现场演示评价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四、开展现场观摩交流

有关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可根据工作需要，通知各县（市、区）特别是承担 2026 年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任务的主体（详见附件 2）、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等，按照自愿原则自行前往观摩交流。请相关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收集汇总参加人员名单后，于 4 月 24 日前将参加人员名单回执（附件 3）报送我厅农机化处（E-mail: fjjgbt@163.com）。

五、其他相关事项

（一）本次现场演示评价不统一安排用餐、住宿、交通等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机具转运及食宿、交通等费用均由参加人员自理。

（二）本次现场演示评价委托福建省新闻大数据有限公司具体实施，联系电话：13950285591。具体政策可咨询：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（0591-87566707）。

- 附件：1. 育秧（苗）播种设备“优机优补”现场演示评价的
机具
2. 2026年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的市、县（区）
3. 参加人员名单回执



附件1

育秧（苗）播种设备“优机优补”现场演示评价的机具

序号	生产企业	产品型号
1	宁波市大宇矢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2BP-550
2	久保田农业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2BZP-800（SR-K800CN）
3	杭州赛得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	2BPD-1200
4	宁波市快播农业机械有限公司	2BPG-1200A

附件2

2026年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建设的县（市、区）

序号	设区市	县（市、区）
1	福州市	罗源县、福清市、长乐区
2	三明市	三元区、明溪县、宁化县、沙县区、将乐县、建宁县
3	漳州市	云霄县、诏安县
4	南平市	顺昌县、浦城县、光泽县、政和县、邵武市、建瓯市
5	龙岩市	新罗区、长汀县、上杭县、武平县、连城县、漳平市

附件3

参加人员名单回执

填写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设区市	县（市、区）	参加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

填写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填写时间：

